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1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坤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坤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。

三、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的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除毒品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致己身陷於毒害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，以傷害自己之身心健康為主要損害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育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坤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坤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27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

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不知戒除毒癮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5、26日，在不詳處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，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採驗許可書，於113年1月27日9時27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坤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南投縣○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代號：Z000000000000）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採驗許可書及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3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實驗室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）各1紙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末本案就被告所陳述毒品來源未能查獲上手，是本案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姚玎霖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嘉銓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